

，行為禍影響他人社會之實，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。網路霸凌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。拒絕網路霸凌，歐盟自二〇〇四年起訂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；法國、加拿大 2014 年通過修法，加重處罰所有霸凌；美國也是到 2015 年 1 月，除蒙大拿州外、其他 49 州才訂立霸凌防治法，尤其明訂學校對各種電子形式的霸凌事件負管理責任；而霸凌犯罪者面臨罰款或入獄服刑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這樣的網路上的言論發洩可能已經觸法，涉及妨礙名譽、公然侮辱、妨害秘密、猥褻甚至妨礙風化等罪，當事人沒有提出告訴並不代表無罪，網路越來越發達，相關部會更應加強灌輸這方面的法律常識。
- 二、美國已經把網路霸凌提升成國安層級，台灣的網路霸凌防制只放在教育部下面的校安中心，但校安中心每天接收各種校園安全通報已經疲於奔命，怎麼會有人力去防制霸凌？應提升層次跨部門整合，否則類似狀況依舊會不斷出現。

(二十四) 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，其子女亦突破 20 萬人，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的權益與照顧上，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。如今行政院預計成立跨部會「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」，顯示了政府將未來焦點移到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的身上，如此可使其成為我國重要「新」的人力資產，也可以適時填補我勞動力的缺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至 104 年 3 月底止，人數已近 50 萬人，代表有 50 萬個家庭均處在多元文化環境，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容，尤其新移民子女們的教育及未來發展，與傳統家庭子女上有些不同，因此更需要政府有宏觀及前瞻的思惟，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。
- 二、應該成立平行諮詢小組，讓一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成員的相關意見，供政府有關部會進行討論，使協調會報能夠加入外界聲音。社會上對於新住民存有許多歧視與刻板印象，我們必須調整。例如新住民的面談方面、求學上與就業上的問題，也應該被重視。

(二十五) 本院呂委員學樟，有鑑於目前政府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，恐使團膳團體為壓低成本，拿國外用來作為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黃豆製成孩童營養午餐，引起學童過敏